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并及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69 号）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